

##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30日、2021年8月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、《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1），公司债权人蔡斌、李安平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发出的编号为（2021）粤01破申367、368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已变更为“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72栋15号”，登记机关为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广州中院根据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认为其不具有管辖权，特作出如下裁定：对蔡斌、李安平的申请，不予受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2日